貪腐容忍度對貪腐感知影響之比較研究: 以在臺越南新住民為例

張國偉¹ 葉一璋² 周成虎³

摘要

「廉潔」(integrity)是政府運作最基本要求,亦是一個政權合法性及人民信任之基礎,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的基礎,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的最重要因素。Klitgaard (1998)即針對要如何偵測公部門貪腐資訊提出五種策略,其中最常使用到的是「設置監控機關」與「建構貪腐資訊蒐集與分析的系統」。國內評估政府部門貪腐程度之測量工具多係以民意調查為主,側重調查民眾對政府反貪作為之觀感,例如法務部歷年來所進行的「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各縣市、機關政風單位所進行的廉政民意調查,皆屬於透過民意調查獲知民眾對政府貪腐現況的主觀感受,而提出相關對策建議。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定期公布世界各國在貪腐指標上的評比,包括: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賄賂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BPI)、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以監督各國在反貪上能有所作為。其中,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是委託國際蓋洛普公司(Gallup International)所執行的一項跨國性「主觀民意調查」。然而,國際透明組織於2013年7月9月在全球同步公布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報告中指出,我國有36%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向相關部門行賄,此一數據公布後社會謹然,認為數據明顯錯誤,質疑的聲浪湧現。甚至有媒體將各國的調查數據加以排序,並在報導指出:在95個調查國家中臺灣排名第18,且36%的行賄率與印尼並列,僅比柬埔寨好一點。

基於上述跨國調查的爭議問題,引發本研究欲以在臺越南新住民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的方法,蒐集在臺越南新住民對原母國以及臺灣貪腐程度之評價數據。再利用統計分析方法得知在臺越南新住民對原母國以及臺灣貪腐程度評價數據之分布情況,並以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以進一步得知特定樣本族群(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在貪腐程度的評價上特殊性及差異性。再者,以差異性分析統計方法檢定原母國及臺灣貪腐程度之評價數據,其差距是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藉此,進一步推論臺灣與越南在貪腐程度上之相對距離。

關鍵字:貪腐容忍度、貪腐感知、廉政治理、越南新住民

¹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E-mail: kwc@mail.shu.edu.tw

²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³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兼董事長

壹、研究動機

每一天在世界各角落的民眾皆承擔著貪腐的成本 (the cost of corruption),這是因為在許多國家中,貪腐的問題會從一個人的出生到死亡一直持續影響著。例如,在辛巴威當地的一家醫院,婦女在分娩時,每尖叫一次便要收取5美元作為「錯誤警報」的罰金;2013年孟加拉廠房倒塌造成1,127人死亡,其建築物嚴重違反基本的安全標準,都遭受到起因於貪腐的指控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3)。

因此,「廉潔」(integrity)是政府運作最基本要求,亦是一個政權合法性及人民信任之基礎,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的基礎,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的最重要因素。此外,如何防範未然,使貪腐問題得以偵測與妥適處理,遂成為良善政府與優質治理的必備基石。Klitgaard (1998)即針對要如何偵測公部門貪腐資訊提出五種策略,其中最常使用到的是「設置監控機關」與「建構貪腐資訊蒐集與分析的系統」。

國內評估政府部門貪腐程度之測量工具多係以民意調查為主,側重調查民眾對政府反貪作為之觀感,例如法務部歷年來所進行的「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各縣市、機關政風單位所進行的廉政民意調查,皆屬於透過民意調查獲知民眾對政府貪腐現況的主觀感受,而提出相關對策建議。

國際上,長期致力於打擊貪腐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定期公布世界各國在貪腐指標上的評比,包括: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賄賂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BPI)、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以監督各國在反貪上能有所作為。其中,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是委託國際蓋洛普公司(Gallup International)所執行的一項跨國性「主觀民意調查」。然而,國際透明組織於2013年7月9月在全球同步公布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報告中指出,我國有36%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向相關部門行賄,此一數據公布後社會譁然,認為數據明顯錯誤,質疑的聲浪湧現。甚至有媒體將各國的調查數據加以排序,並在報導指出:在95個調查國家中臺灣排名第18,且36%的行賄率與印尼並列,僅比柬埔寨好一點。

再者,肖漢宇、公婷(2016)以香港市民為調查對象,進行腐敗容忍度的測量及其影響因素之探究,其重要的研究發現提及:貪腐接觸經驗與貪腐容忍度的關係同樣值得關注。進一步提及,貪腐接觸經驗是雙面刃,換句話說,它可以對貪腐容忍度產生雙向的影響。一方面,對貪腐濡目染較多或有接觸經驗的人,可能會對貪腐習以為常,而產生較高的容忍度,因而放任之不去檢舉。另一方面,貪腐接觸經驗亦會使人們加強意識到對社會的危害,進而降低對貪腐的容忍度。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在一個貪腐盛行的社會,如果貪腐成為人們生活中的一部分,甚至是成為生存的必要手段的話,那麼,貪腐接觸經驗只會使貪腐行為更加合理化。

上述研究發現引發本研究進一步的發想,貪腐接觸經驗為雙面刃的主因在於,該社會環境的現況是相對清廉或貪腐,而導致兩種研究結果:第一,社會環境現況相對貪腐時,對貪腐濡目染較多或有接觸經驗的人,可能會對貪腐習以為常,而產生較高的容忍度,因而放任之不去檢舉。第二,社會環境現況相對清廉之時,貪腐接觸經驗會使人們加強意識到對社會的危害,進而降低貪腐容忍度,甚至提高貪腐的檢舉意願。

基於上述跨國調查及貪腐研究上的爭議問題,引發本研究欲以在臺越南新住民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的方法,蒐集在臺越南新住民對原母國以及臺灣貪腐程度之評價數據。再利用統計分析方法得知在臺越南新住民對原母國以及臺灣貪腐程度評價數據之分布情況,並以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以進一步得知特定樣本族群(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在貪腐程度的評價上特殊性及差異性。再者,以差異性分析統計方法檢定原母國及臺灣貪腐程度之評價數據,其差距是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藉此,進一步推論臺灣與越南在貪腐程度上之相對距離。

貳、文獻回顧

國內外有關貪腐的研究相當豐富,其中包含了貪腐的測量(Kidd & Richter, 2003; Sampford et al., 2006; Yu et al., 2009;余致力、蘇毓昌, 2011;)、貪腐的本質與成因(彭立忠、張裕衢, 2007; 林宗弘、韓佳, 2008; 蘇毓昌、胡龍騰, 2013)、以及貪腐的影響(Alatas,1991; Kidd & Richter, 2003; Lee-Chai & Bargh, 2001; Rose-Ackerman, 1999;余致力,2006;林向愷, 2008;莊文忠等人,2011;莊文忠等人,2017),也有不少研究是從貪腐問題的診斷分析,推演出懲罰或預防貪腐的制度設計(Rose-Ackerman, 1999; Richter & Burke, 2007; Gong & Ma, 2009;邱瑞忠, 2000;陳敦源、蔡秀涓, 2006;余致力、蘇毓昌, 2006;邱靖鉱, 2009;葉一璋、張國偉, 2014;莊文忠、葉一璋、張國偉, 2015;葉一璋、張國偉, 2015; 葉一璋、張國偉、葛傳宇, 2016;葉一璋、莊文忠、張國偉, 2016)。以下針對與本研究有關之重要概念或變項進行文獻回顧:

一、貪腐概念的定義

由政府治理的觀點,貪腐必然導致政府失去民眾對廉能施政的信賴,不僅會導致吏治不清與官箴不正等問題,更會使人民降低對政府的信任感並且引發國家統治基礎的危機(Caiden, 2001)。然而,在治理變革的帶動下,對於大政府觀點已經備受挑戰,各種民營化以及委外等公務執行方式日趨多元與興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並非僅限於政府官員之手,而是擴展到各種民間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中。因此,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即從委託與代理的觀點,將「貪腐」定義為「不當使用受委託的權力圖謀私利」(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此一定義所指涉之範圍極為廣泛,因為包括公、私及第三部門均可能存在委託與代理的關係,若代理人為了個人利益而濫用委託人的信任或授

權,即可視之是貪腐行為;而在部門之間互動關係日益密切的今日,往往也會形成跨部門的貪腐共犯結構,致使貪腐的成因與後果更加難以指認與衡量。

1993 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成立後,即將貪腐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 gain), 並在 1995 年起逐年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以各國公務員與政治人物的貪腐印象程度,作為各國政府貪腐程度的評比。

對於貪腐研究來說,最大的困難之一在於發掘貪腐成因,因為貪腐本身就是一種不合法行為,而這種現象自古以來就存在於社會之中,並以各種形態持續迄今,是故貪腐本身即是一種隱密的存在,遑論對於貪腐進行深入的研究與了解。在貪腐活動難以測量得知的情況下,研究者對於貪腐成因的各種研究仍未停歇,例如經濟政策的制定與施行、各國社會文化等,都有可能成為貪腐的孳生溫床(Serra & Wantchekon, 2012)。

有鑑於貪腐議題的重要,在國際組織的推動與倡議下,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所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除序言外共分為總則 (General provisions),預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定罪及執法(Criminaliz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資產的追回(Asset recovery),技術援助和資訊交流(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實施機制(Mechanisms for implementation)以及最後條款(Final Provisions)等 8章,共71項條款,以作為各國建立反貪腐的法律架構。其中在「預防措施」章 節部分,強調各國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並定期評估相關 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對於預防與打擊貪腐之有效性。再者,詳細規範政府部分、 公職人員、政府採購、審判和檢察機關、私部門、公民社會、針對預防及打擊貪 腐應作為之事項。我國為展現反貪決心以及與國際接軌,於2015年5月5日經 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5月20日經總統公 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從上述可知, 國際間近年來在反貪腐議題上,皆致力於落實預防措施等相關作為,抑或建構預 防體系的趨勢。

除訂定法律制度外,各國莫不致力於設置廉政權責機關,以遏止及解決貪腐問題的發生。綜觀世界廉政權責機關之發展,可分為多重任務之廉政機關、檢察或警察部隊內之專責部門以及專責廉政之機關等三種類型(OECD, 2007)。問題在於,在如此眾多類型廉政機關的設立下,為何貪腐問題依然層出不窮?就Heilbrunn (2004) 的看法認為導致廉政機關的失靈,主要與缺乏必需的法律工具、機關欠缺獨立性、向上級通報的管道缺乏透明性、欠缺監督委員、國家的地域範圍及其規模大小等 5 種原因有關 。然而就近年的觀點認為,在資訊科技以及國際金融等趨勢下,導致貪腐態樣日趨複雜與多元,所以跨部門的合作關係,便成為確保廉政工作的另一個關鍵點 (de Sousa, 2010)。

Ivanov (2009: 151) 認為「貪腐」一詞在本質上具有模糊性和情緒性,長期以

來讓不同立場的行動者,可以將個人所持有之價值和利益投射在反貪腐的努力上, 例如自由化和民營化的提倡者將其改革政策視為是反貪腐的救濟方法,但反對者 則視推動這些政策本身即隱含貪腐的意圖在內,在破除既得利益的同時伺機獲取 利益。

Warren (2004: 332) 持相似看法,將貪腐廣義界定為「以私人或團體的利益為目的,以公共負擔為代價,不適當地使用公共權力」,且從古至今,政治貪腐均有下列共同命題:(1) 個人或個人所組成的團體(如政黨、政府) 被賦託集體決策或行動的權力;(2) 有共同規範管制個人或團體行使集體決策或行動的權力;(3) 個人或團體違反了此一共同規範;(4) 為了個人或團體的利益而傷害了集體利益。

林向愷(2008)指出,創新是經濟成長重要的助力,但貪腐對經濟體系中創新活動亦有不利影響。擁有創新機會的企業或個人往往是最需要政府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如:許可執照、進口配額。舉例說,擁有創新技術的個人若想成立企業,生產新產品,必須申請公司設立許可、接水接電、通過安全檢查、取得稅藉、為機器設備的進口取得許可,這些都需要不同政府機關的核准。由於創新者與政府官員關係不深、互動不足,或受制於官僚體系對創新內涵缺乏完整資訊,擁有創新機會的企業與個人最容易被刁難,甚至撤銷已發給的證照或許可,導致創新活動無法進行。

二、貪腐的測量

「貪腐」本身就是不易測量的社會現象,因為在大多數情形下,貪腐不是眾目睽睽的發生,而是具有高度隱密性(clandestine)的活動,成功且高明的貪腐總是不被察覺,研究者所欲測量的即是那些為人所刻意隱藏的事物(Jain, 2001:76)。因此,我們相信,透過測量而得到的貪腐資訊或數據,與實際貪腐的程度之間,必定有誤差。「貪腐行為」是客觀的事實,而以主觀的「貪腐印象」來測量客觀的「貪腐事實」,在概念上無法等同。

再者,有時新的是非觀和標準會把一些習以為常的傳統行為模式裁定為違規的、有罪的(陳鴻瑜,1992:240),例如,在中國早期社會,病患或其家屬給醫護人員送禮或紅包,常被視為是對其醫療品質的認可或答謝,但是根據西方或現代律法的標準,公立醫院醫師收受紅包可能被視為是貪腐行為。所以,貪腐的定義除了客觀的界定外,仍涉及到主觀的「價值判斷」,其會因為文化、社會階層而有所不同,因此,任何研究所欲測量之「實際的貪腐」其本身就與價值有關,就是一種「感知」或「印象」(彭立忠、張裕衢,2007)。測量貪腐程度可行的替代性指標就是「人們對貪腐程度的看法」,並且,對貪腐容忍度高的人,其更容易無視於貪腐現象的存在,更甚至於自己也參與貪腐的行為(Razafindrakoto & Roubaud,2010)。

三、貪腐容忍度

零容忍政策一詞最早用在美國毒品犯罪議題上,1986 年為抵制船員攜帶毒品入境美國,有位律師發起了一項以「零容忍」為名的運動。後來該運動受到全國關注,美國總檢察長授權海關官員查扣過境時有攜帶毒品的船隻、汽車和相關人員的護照,即使只攜帶微量毒品,皆會被聯邦法院起訴涉案人員。很快地,零容忍政策陸續應用在處置環境污染、非法侵入、種族偏見、性騷擾等議題上。零容忍政策表明打擊犯罪的「強力措施以及明確決心」,採用零容忍政策意味著當局做出了調查、起訴、懲罰某類犯罪行為的嚴正承諾,且無論程度輕重(Newburn & Jones, 2007)。

Gong 與 Wang (2013) 的研究將貪腐容忍度定義為「民眾對有關貪腐之抽象 觀念或可能涉及貪腐之行為情境的接受程度」。每個人對腐敗都有自己一套的理 解和認知的方式,並且以此作為基礎形成不同程度的貪腐容忍度。有些人對貪腐 有強烈的反感傾向,更願意採取實際行動去制止貪腐行為;然而,也有些人對貪 腐抱持著可以容忍和諒解的態度,或者,選擇對貪腐視而不見、保持沉默。民眾 打擊貪腐,還是包容腐敗,對於一個社會的反貪成效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再者,在一個貪腐容忍度低的社會,意味著大多數的民眾無法容忍貪腐的行為,貪腐行為會遭受唾棄且難以發展,當社會不容許各部門人員有貪污不法的行為時,貪腐的行為動機會因此而下降,因為貪腐行為的成本或東窗事發的風險將大大提高。反之,如果一個社會能有容忍貪腐,民眾對於貪腐持以放任之態度,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則從事貪腐行為的人,在低成本的情況下更有膽子從事貪腐行為,加深貪腐現象的嚴重程度(Gong & Wang, 2013)。

Gong 與 Wang (2013) 的研究,是從三個面向測量貪腐容忍度:(一)抽象層面的自評,請受訪者分別自評對政府、企業與學界貪腐的容忍程度。(二)具體情境的判斷,請受訪者針對一些貪腐情境表達個人的容忍程度。(三)面對貪腐的行動,透過測量受訪者檢舉貪腐的行動意向來測量貪腐容忍程度。

四、貪腐容忍度的影響因素

隨著貪腐零容忍政策的推廣,貪腐容忍度的實證研究在近幾年也引發學術界的關注。尤其在貪腐容忍度的測量以及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已有一些不錯成果。例如,有關貪腐容忍度的測量,Pozsgai (2015) 的研究利用 2006 年祕魯的美洲指數(Americas Barometer)與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數據,驗證貪腐容忍度與社會貪腐現象之相關性。並且進一步提出,對貪腐容忍的研究有大大提升對發展中國家貪腐成因的解釋能力。

又例如,肖漢宇、公婷(2016)以香港市民為調查對象,進行腐敗容忍度的 測量及其影響因素之探究,研究發現:(1)教育程度是影響民眾對貪腐容忍度的 一個關鍵因素。一般而言,教育程度愈高,對貪腐的容忍度就越低。(2)貪腐接 觸經驗與貪腐容忍度的關係同樣值得關注。進一步提及,貪腐接觸經驗是雙面刃, 換句話說,它可以對貪腐容忍度產生雙向的影響。一方面,對貪腐濡目染較多或 有接觸經驗的人,可能會對貪腐習以為常,而產生較高的容忍度,因而放任之不 去檢舉。另一方面,貪腐接觸經驗亦會使人們加強意識到對社會的危害,進而降低對貪腐的容忍度。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在一個貪腐盛行的社會,如果貪腐成為人們生活中的一部分,甚至是成為生存的必要手段的話,那麼,貪腐接觸經驗只會使貪腐行為更加合理化。(3)年齡對貪腐容忍度亦有顯著影響。民眾的年齡愈大,對貪腐的容忍度愈低。換言之,年齡越輕的民眾,對貪腐更可能視而不見。最後,據此提出了「社會反貪」策略。

再者,有關於貪腐容忍度與人口特徵之間的關係,例如,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等不同的人口特徵對腐敗容忍度具有影響力,已有不少研究提出驗證。在性別方面,Swamy等人(2001)的研究發現,相較於男性,女性貪腐的可能性較低,對貪腐的容忍度也較低,在女性佔有政府職位、議會席位、勞動力市場較大比例的國家,貪腐程度也更低。Gatti, Paternostro 與 Rigolini (2003: 11) 利用 35 個國家的個人基本資料,去檢視與貪腐認知之間的關聯性,其實證研究結果呈現,女性、有工作者且所得相對較低的人更不能容忍貪腐。 Melgar 等人(2010) 利用 2004 年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的調查數據,其實證研究結果亦證明,女性相較於男性有更高的貪腐感知程度。男女在社會分工上的差異,是可能導致他們對貪腐行為的容忍度有所不同的主因之一。Cui 等人(2015)的研究主張,男性在社會交際當中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而女性則是在家庭上承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男性可能會有更多的貪腐經歷與見聞,或許會將貪腐行為視為常態,因此對貪腐有更高的容忍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Truex (2011) 以尼泊爾民眾為調查對象,其調查數據顯示, 教育程度愈高的市民則腐敗容忍度愈低。Melgar 等人 (2010) 的研究亦提到,教 育程度愈高的民眾,對貪腐的感知程度愈高。再者,亦有研究提及透過教育能夠 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道德感和更多的社會責任,可降低貪腐行為的發生,而 受到較好教育的公民可能會更願意對於貪腐活動給予較高的關注,也較願意對於 貪腐行為採取必要的行動,而非視而不見 (Glaeser & Saks, 2006; Cheung & Chan, 2008; Eicher, García-Peñalosa and Ypersele, 2009)。

在年齡方面,Gatti,Paternostro與Rigolini (2003:11)的研究亦顯示出,年齡層較大的人更不能容忍貪腐。Mocan (2004)的研究指出年齡對貪腐的影響,其實證研究結果顯示,較年輕的民眾較常被要求行賄,而較年長者則是被要求行賄的頻率較少。Torgler與 Valey (2006)使用國際問卷調查的數據檢視年齡與不同世代在貪腐容忍度上的差異,其研究發現,不同的年龄層的受訪者確實在貪腐容忍度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年龄層較大的受訪者有更低的腐败容忍度。

而國內蘇毓昌以及胡龍騰(2013)則以貪腐容忍度為依變數,針對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徵進行實證分析,發現屬貪腐高容忍群者具有以下特質:男性、年齡層在40-49歲之間、具高中/職的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相對於此,在貪腐低容忍群中,其主要公民結構與特徵則為:女性、年齡在20-29歲、具高中/職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

五、貪腐感知的影響因素

Morris 和 Klesner (2010) 探討墨西哥民眾的貪腐認知和政治信任之間的連結,其研究結果顯示制度信任、貪腐容忍、組織參與、教育程度會影響民眾的貪腐認知;而人際信任對其貪腐認知的預測力則不顯著。

莊文忠等人(2011)分析台灣民眾對政府人員的廉政認知,該研究發現:(1) 在政治人物廉潔評價方面,男性、年齡層越高、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給予的廉潔 評價較高。(2)在公務人員廉潔評價方面,50-59歲的受訪者給予的廉潔評價較 高。(3)在跨年度(與2000年)比較方面,男性、省籍背景為閩南和客家的受訪 者,認為政治人物和公務人員的廉潔程度有所改善的比例較高。

蘇毓昌以及胡龍騰(2013)則以貪腐容忍度為依變數,針對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徵進行實證分析,發現屬貪腐高容忍群者具有以下特質:男性、年龄層在40-49 歲之間、具高中/職的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相對於此,在貪腐低容忍群中,其主要公民結構與特徵則為:女性、年龄在20-29 歲、具高中/職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

袁柏順(2016)認為作為腐敗量度的重要方法,貪腐感知及相關的貪腐印象指數常被廣泛運用,但公眾的貪腐感知很大程度上是屬於「民間傳言」,亦即「聽說的」,甚至有誇大不實的特性,而並非親身經歷的貪腐經驗。該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其研究結果顯示,「貪腐傳言」確實普遍存在於社會,且與受測者的年齡和受教育程度、所得並無明顯的相關性。有無貪腐的親身經歷則與貪腐感知、反貪腐成效感知呈現顯著相關,有貪腐接觸經驗者對貪腐現象嚴重程度的評價會更高,而對反貪腐成效的評價更低。反貪腐工作重在致力於降低貪腐事件的發生率,並且因此降低民眾遭遇貪腐的機會,應為關鍵政策方向,然而,這樣並不足夠;還必須透過各種宣導管道與機制,以降低「貪腐傳言」盛行的程度,這部分亦為反貪腐的努力方向之一。

參、研究架構

依據前述所提及的研究動機、研究問題以及文獻回顧,本研究主軸在檢視「貪腐接觸經驗」、「貪腐容忍度」、「貪腐感知程度」與「政府反貪績效」、「貪腐檢舉意願」之間的關聯性。因此,在本研究中的自變項為「貪腐接觸經驗」與「貪腐容忍度」,依變數則是「政府反貪績效」及「貪腐檢舉意願」。再者,以人員的「貪腐感知程度」作為「貪腐容忍度」與「政府反貪績效」以及「貪腐檢舉意願」之間的「中介變項」(moderator)。另外,則又以受測者評價「檢舉制度完善程度」作為「貪腐容忍度」與「貪腐檢舉意願」之間的「干擾變項」(moderator)。另外,還有受測者的「基本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以及「在臺灣居住年數」等7個項目,並檢視不同背景變項的受測者,在各個變項的填答上是否具有差異性。整體研究架構如下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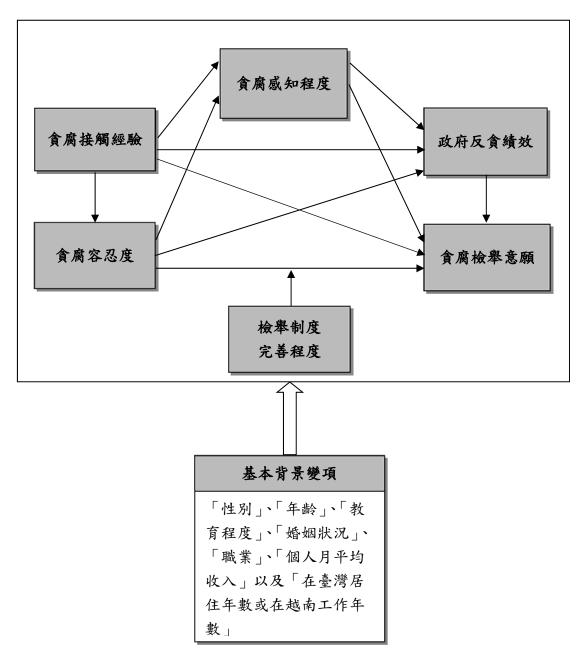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自繪

肆、研究變項操作量表

一、自變項-貪腐容忍度

本研究在貪腐容忍度的測量上,參採莊文忠、余致力(2017)所建構之測量題項,將貪腐容忍度分為「觀念」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指民眾對一些貪腐抽象論述的接受程度,如表 3 的 B01 至 B04 題目;後者是指民眾對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一些可能涉及貪腐之行為的認同程度,然本研究並無法窮盡各種類型之貪腐行為,而是以較為常見的類型作為測量題目,如表 1 的 C1 至 C13 題目。

表1 貪腐容忍度操作量表

	以1	ı	
態樣	下列各種情況在越南以及在臺灣遇到,可以	在越南	在臺灣
	容忍的程度。(0到10分,0分表示「完全	給分	給分
	不能容忍」,10分表示「完全可以容忍」)	in A	то <i>Л</i>
目的重於手段	B01.如果沒有其他的選擇,用貪腐的手段去		
	達到一個正當目的是可以原諒的。0到10分	分	分
	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		
	分?		
貪腐提高效率	B02. 貪腐可能會提高政府的效率。0到10分		
	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	分	分
	分?		
貪腐無可避免	B03.在人類社會中,貪腐是無可避免。0到		
	10 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	分	分
	少分?		
政績重於廉潔	B04.如果政治人物可以把事情做好,即使貪		
	污一些錢也沒有關係。0到10分之間在越南	分	分
	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官員接受謝禮	C01.政府官員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		
	手禮。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	分	分
	分別會給多少分?		
官員退轉企業	C02.政府官員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		
	的公司工作。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	分	分
	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官員公車私用	C03.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		
	途。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	分	分
	别會給多少分?		
學生過節送禮	C04.學生為了感謝老師,在中秋節送給老師	_	
	一盒月餅。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	分	分
	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員工收受佣金	C05.公司員工在包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		
	包商的佣金。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	分	分
	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官員私產賭博	C06.政府官員用他自己的錢賭博。0到10分		
	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	分	分
	分?		
財產申報不實	C07.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	分	分
	產。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		

	别會給多少分?		
官員接受邀宴	C08.政府官員接受包商請客吃飯。0到10分		
	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	分	分
	分?		
官員圖利廠商	C09.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或資		
	訊,未提供給其他家公司。0到10分之間在	分	分
	臺灣生活與越南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官員關說請託	C10.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進入好		
	學校。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	分	分
	分别會給多少分?		
官員接受招待	C11.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		
	受企業提供的好處。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	分	分
	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首長任用親人	C12.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		
	己的親人作主管。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	分	分
	與臺灣生活分別會給多少分?		
師長過節收禮	C13.老師在過年時,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		
	0到10分之間在越南生活與臺灣生活分別會	分	分
	給多少分?		
資料來源:莊文	C忠、余致力 (2017)。		

二、自變項-個人貪腐接觸經驗

本研究在政府反貪績效的測量上,參採葉一璋、張國偉(2015)以及陳俊明、葉一璋、張國偉(2014)所採用之測量題項,在用字上加以調整為填答越南與臺灣兩地觀感之問法,測量題項如下:

(一) 行賄的經驗

請問您,過往	分別在越南以	以及臺灣生活的時候,有沒有為了要完成一件事或
任務,而主動	給辦事情的丿	(一些好處或給紅包的情形?
在越南	01.□有	02. □沒有
在臺灣	01.□有	02. □沒有

(二)被索賄的經驗

請問您,過往	分別到越南政	[府機關以及臺灣政府機關辦事情或面對公務員的
過程當中,有	沒有遇過向您	(要求給一些好處或給紅包的情形?
在越南	01.□有	02. □沒有
在臺灣	01.□有	02. □沒有

三、依變項-政府反貪績效

本研究在政府反貪績效的測量上,參採葉一璋、張國偉(2015)以及陳俊明、葉一璋、張國偉(2014)所採用之測量題項,在用字上加以調整為填答越南與臺灣兩地觀感之問法,測量題項如下:

(一) 對政府反貪作為的滿意度

就您的感受而言,整體來說您對越南政府與臺灣政府最近在抓貪污或打擊貪			
污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在越南	□5.非常滿意 □4.還算滿意 □3.普通 □2.有點不滿意		
	□1.非常不满意		
在臺灣	□5.非常滿意 □4.還算滿意 □3.普通 □2.有點不滿意		
	□1.非常不滿意		

(二) 對政府未來反貪作為的信心度

就您的感受而言,整體來說您對越南政府與臺灣政府在未來持續推動廉政工			
作,以有效提升清廉施政的努力,有沒有信心?			
在越南	□5.非常有信心 □4.還算有信心 □3.普通 □2.不太有信心		
仕 越南	□1.完全沒有信心		
在臺灣	□5.非常有信心 □4.還算有信心 □3.普通 □2.不太有信心		
	□1.完全沒有信心		

四、依變項-貪腐檢舉意願

本研究在個人貪腐接觸經驗的測量上,參採肖漢宇、公婷(2016)以及陳 俊明、葉一璋、張國偉(2014)所採用之測量題項,在用字上加以調整為填答 越南與臺灣兩地觀感之問法,測量題項如下:

(一)面對貪腐的檢舉意願:

01. 請問您,女	口果您知道越	南政府與臺灣政府的公務員有貪污違法的行為時 ,
您是否願意	忘提出檢舉?~	生越南以及在台灣檢舉意願分別為何?
在越南	01.□願意	02. □不願意 (續問 02)
在臺灣	01.□願意	02. □不願意 (續問 02)

(二)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02.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單選)		
在越南	1.□怕遭到報復 2.□檢舉也沒用 3.□不知如何檢舉	
	4.□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5.□難以提出證據 6.□其他	
在臺灣	1.□怕遭到報復 2.□檢舉也沒用 3.□不知如何檢舉	
	4.□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5.□難以提出證據 6.□其他	

五、中介變項-貪腐感知

本研究在貪腐感知的測量上,參採國際透明組織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所採用之各類機關貪腐程度認知評價測量題項,並且測量尺度由 5 分改為 10 分。在用字上加以調整為填答越南與臺灣兩地觀感之問法,測量題項如下表 2 所列:

表 2 貪腐感知操作量表

71 2114 211		
下列各類政府機關的貪腐程度,在越南以及在臺灣分別是 幾分(以0到10分填答,0分表示「完全不貪腐」,10分 表示「極端貪腐」)	越南 給分	臺灣 給分
1.請問您認為 政府機關(一般公務人員)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 0到10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2.請問您認為 警察(公安)機關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 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3.請問您認為 司法機關(法院,不含檢察機關)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4.請問您認為檢察機關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 到 10 分之間 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5.請問您認為 <u>政黨組織</u>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 到 10 分之間 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6.請問您認為 民意機關(議會)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 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7.請問您認為 <u>企業組織</u>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 到 10 分之間 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8.請問您認為 <u>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u>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9.請問您認為 <u>宗教團體</u>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 到 10 分之間 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10.請問您認為醫院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11.請問您認為 <u>媒體</u>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 到 10 分之間在越 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12.請問您認為 金融機構(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 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 給多少分?	分	分
13.請問您認為教育機構(學校)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 分之間在越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分	分
14.請問您認為軍隊的貪腐程度怎麼樣?0到10分之間在越	分	分

南及在臺灣分別會給多少分?		
資料來源:修改自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	arometer;

GCB)調查問卷題項,網址:https://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gcb/overview

六、干擾變項-檢舉制度完善程度

本研究在檢舉制度完善程度的測量上,參採倪星、張軍(2017)所採用之 測量題項,在用字上加以調整為填答越南與臺灣兩地觀感之問法,測量題項如 下:

(一) 檢舉制度安全性

檢	就您的感受	而言,整體來說越南與臺灣檢舉貪污的制度相當安全,會		
舉	保護檢舉人的	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不外洩,對檢舉文書、筆錄執行保密作業,您		
制	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度	+ +1: +	□5.非常同意 □4.還算同意 □3.普通 □2.有點不同意		
安	在越南	□1.非常不同意		
全	大声纖	□5.非常同意 □4.還算同意 □3.普通 □2.有點不同意		
性	在臺灣	□1.非常不同意		

(二) 檢舉制度有效性

檢	就您的感受	而言,整體來說越南與臺灣檢舉貪污的制度具有效果,只
舉	要檢舉的證	據夠充足,能夠將貪官汙吏繩之以法,您是否同意這樣的
制	說法?	
度	在越南	□5.非常同意 □4.還算同意 □3.普通 □2.有點不同意
有		□1.非常不同意
效	在臺灣	□5.非常同意 □4.還算同意 □3.普通 □2.有點不同意
性		□1.非常不同意

(三) 檢舉制度便利性

檢	就您的感受市	而言,整體來說越南與臺灣檢舉貪污的方法相當便利,很	
舉	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反貪的檢舉專線電話,並且檢舉管道暢通、方法簡		
制	單不複雜,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度	在越南	□5.非常同意 □4.還算同意 □3.普通 □2.有點不同意	
便		□1.非常不同意	
利	在臺灣	□5.非常同意 □4.還算同意 □3.普通 □2.有點不同意	
性		□1.非常不同意	

七、個人背景變項(基本資料)

本研究受測者之個人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以及「在臺灣居住年數」,共分為7個題

表3 個人背景變項量表

類別	填答項目
性別	男性、女性
年龄	
教育程度	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其他
職業	服務業、軍公教、製造業、學生、家管、其他
個人月平均收入	20,000 元以下、20,001-40,000 元、40,001-60,000 元
(新台幣)	60,001-80,000 元、80,001-100,000 元、100,001 元以上
在臺灣居住年數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書目

- 余致力。2006。〈倡廉反貪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2(3):165-174。
- 余致力、蘇毓昌。2006。〈國家廉政體系的建構與測量〉。《研考雙月刊》30(6): 45-54。
- 余致力、蘇毓昌。2011。〈國家廉政體系與測量〉。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3-27。 台北:智勝。
- 肖漢宇、公婷。2016。〈腐敗容忍度與"社會反腐":基於香港的實證分析〉、《公 共行政評論》(中國大陸),3:42-55。
- 林向愷(2008)。貪腐與民主。台灣民主季刊,5(3):167-176。
- 林宗弘、韓佳。2008。〈政治貪腐的制度理論:以亞洲各國為例的分析〉。《臺灣 政治學刊》,12(1):53-99。
- 邱瑞忠。2000。〈行政官僚貪污防治之途徑:行政倫理的思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報》,19:97-120。
- 邱靖鉱。2009。〈貪腐防制處方:政策工具觀〉。《文官制度季刊》,八十周年特刊: 179-207。
- 倪星、張軍。2017。〈我國公眾反腐敗行動的現狀及其影響因素研究——基於 2015 年度全國廉情調查數據的實證分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41-51。
- 袁柏順。2016。〈公眾腐敗感知與腐敗的民間傳說--基於 C 市城區公眾腐敗感知調查的一項研究〉。《公共行政評論》(中國大陸),3:56-69。
- 莊文忠、余致力。2017。〈貪腐容忍度的類型化建構:內在與外在效度的評估〉。 《行政暨政策學報》,64:37-67。
- 莊文忠、陳俊明、胡龍騰、余致力。2011。〈廉政認知與民主治理〉。余致力編。 《廉政與治理》,29-59。台北:智勝。
- 莊文忠、葉一璋、張國偉。2015。《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期末報告》,台北: 法務部廉政署。
- 莊文忠、徐明莉、黃東益、李仲彬。2017。〈政黨認同如何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 的評價〉。《東吳政治學報》,35(1):93-142。
- 陳俊明、葉一璋、張國偉。2014。《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台北:法務部廉 政署。
- 陳敦源、蔡秀涓。2006。〈國家發展的倫理基礎:反貪腐與公職人員倫理準則〉。 《臺灣民主季刊》,3(3):185-200。
- 彭立忠、張裕瞿。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一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公共行政學報》24:103-135。
- 葉一璋、張國偉。2014。《103 年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報告書》,新北:新北 市政府政風處。
- 葉一璋、張國偉。2015。《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廉政體系架構與評核研究報告

- 書》,新北: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葉一璋、張國偉、葛傳宇。2016。《國軍機關(構)廉政評鑑架構與指標之研究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政風室。
- 葉一璋、莊文忠、張國偉。2016。《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台北:法務部廉政署。
- 蘇毓昌、胡龍騰。2013。〈誰能容忍貪腐?〉。《臺灣民主季刊》,10(2):1-38。
- Alatas, Syed H. (1991). Corruption: Its Nature, Cause and Functions. Malaysia: S. Abdul Majeed & Co Press.
- Caiden, G. E. (2001).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In O. P. D. G. E. Caiden, & J. Jabbra (Ed.), *Where corruption lives* (pp. 15-37). Bloomfield, CT: Kumarian Press.
- Cheung, Hoi Yan and Alex W. H. Chan (2008). "Corruption Across Countries: Impacts from Education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5:223-39.
- Cui, E., R. Tao, T. J. Warner and D. L. Yang (2015). "How Do Land Takings Affect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Studies*, 63(S1): 91-109.
- de Sousa, L. (2010).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Between Empowerment and Irrelevance. Crime Law Soc Change, 53(5), 5-22.
- Eicher, Theo, Cecilia García-Peñalosa and Tanguy van Ypersele (2009). "Education, corrup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4(3): 205-31.
- Gong, Ting and Stephen K. Ma. 2009.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Asia-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olicy Capacity. New York: Routledge.
- Heilbrunn, J. R. (2004).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s: Panacea or Real Medicine to Fight Corruption? .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Ivanov, K. 2009. "Fighting Corruption Globally and Locally." In Raymond W. Cox III. ed. Ethics and Integrit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and Cases: 146-154. New York: M.E. Sharpe, Inc.
- Gatti, Roberta, Stefano Paternostro and Jamele Rigolini (2003). Individual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Do Social Effects Matte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122.
 - https://files.nyu.edu/jpr227/public/Research/Corruption.pdf.
- Glaeser, Edward L. and Raven E. Saks (2006). "Corruption in Americ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0:1053-72.
- Kidd, John and Frank-Jürgen Richter (2003). eds. Fighting Corruption in Asia: Causes, Effects and Remedie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 Lee-Chai, Annette Y. and John A. Bargh (2001). The Use and Abuse of Power: Multiple Perspectives on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Philadelphia: Psychology Press.
- Melgar, N., M. Rossi and T. W. Smith (2010). "The Perception of Corruption."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2(1): 120-131.
- Mocan, Naci (2004). What Determines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Evidence from Micro Data.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r. 10460, Cambridge, MA.
- Morris, Stephen D. and Joseph L. Klesner (2010). "Corruption and Trust: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Evidence From Mexico."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10): 1258-1285.
- Newburn, T. and T. Jones (2007). "Symbolizing crime control: Reflections on Zero Toleranc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1(2): 221-243.
- Pozsgai, Alvarez J. (2015). "Low-Level Corruption Tolerance: An "Action-Based" Approach for Peru and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olitics in Latin America*, 7(2): 99-129.
- Razafindrakoto, M. and Roubaud, F. (2010). Are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on corruption reliable? A comparison of expert opinion surveys and household surveys in Sub-Saharan Africa. *World Development*, 38(8): 1057–1069.
- Richter, William L. and Frances Burke (2007). eds. Combating Corruption, Encouraging Ethics: A Practical Guide to Management Ethics. 2rd ed. Plymouth, U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Rose-Ackerman, Susan (1999).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rra, D., & Wantchekon, L. (2012).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corruption: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D. Serra & L. Wantchekon (Eds.), New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Corruption (Vol. 15, pp. 1-11). UK: Emerald Books.
- Swamy, Anand, Stephen Knack, Young Lee and Omar Azfar (2001). "Gender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4: 25-55.
- Torgler, Benno and Neven T. Valev (2004). *Corruption and Age*.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conomic, Management and the Arts, Working Paper No, 2004-24.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What is Corruption?" in 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at -is-corruption/. Latest update 31 October 2017.
- Truex, R. (2011). "Corruption, Attitudes, and Education: Survey Evidence from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39(7): 1133-1142.
- Warren, Mark E. (2004). "What Does Corruption Mean in a Democrac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8(2): 328-343.
- Yu, Chilik, Chun-Ming Chen, Lung-Teng Hu and Wen-Jong Juang (2009). "Evolving Perceptions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and Changing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in Taiwan." in Ting Gong and Stephen K. Ma. eds.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Asia: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olicy Capacity*: 189-205. Abingdon, Oxon: Routledge.